



global witness

禁运时间：20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点（格林威治时间）（英国时间上午10点；肯尼亚/苏丹时间中午12点）

Global Witness 警告：石油产量数据对不上号，苏丹和平协议基础不稳

2005年南部苏丹和北部苏丹签署了和平协议，结束了非洲历时最长、最残酷的战争之一。这份协议是在同意分享石油收益的基础上签署的。但是，Global Witness 披露的一个新证据，对石油收益的分成是否公正提出了严肃的质疑。Global Witness [1]活动家 Rosie Sharpe 表示：“如果喀土穆政府公布的石油数据不正确，则南部苏丹和北部苏丹对这些石油产生的经济收入的分成也不会是正确的”。

Global Witness 的报告《助长不信任：苏丹石油行业需要透明化》首次对苏丹石油数据进行了公开分析。该报告记录了喀土穆民族团结政府公布的石油数据小于石油区块的运营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公布的同等数据的原因。完全位于北部苏丹的一个石油区块不参加石油收入分成，其相应石油数据与公布数据近似；而参加收入分成的那些石油区块的相关数据却对不上号。存在以下差异[2]：

- 2007年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区块为9%；
- 2007年佩托达石油作业公司区块为14%；
- 2005年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和Petro Energy公司的区块为26%。

这些数据涵盖了苏丹七个产油区块中的六个。因为尚未取得白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的任何数据，无法将该公司石油区块的数据与政府公布的数据进行对比。

如此巨大的数据差异意味着可能非常庞大的金额。举例来说，若发现民族团结政府公布的石油数据少报了10%，则南部苏丹政府就会被拖欠6亿美元（根据南部苏丹政府自签订和平协议后，已经收到超过60亿美元的石油收入）。这相当于南部苏丹医疗和教育合计年度预算的三倍以上。

Sharpe表示：“虽然我们的发现结果不一定就意味着喀土穆骗取了南部苏丹的钱财，但是这突出了透明化的必要性。除非南部苏丹政府和苏丹民众可以核实石油收入分成是公正的，否则不信任感会加剧，并危及和平协议”。

虽然喀土穆政府公布了其在石油行业中的收益数据，但是南部苏丹政府和苏丹民众都无法对这些数据进行核实。喀土穆全权负责南部苏丹的石油销售和出口：它编制了石油产出数量以及石油销售价格的数据。尽管石油收入占南部苏丹政府收入的98%，但是它并未参与石油销售与出口。

Sharpe 表示：“作为收入分成依据的石油生产和销售数据应由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实，并按照苏丹立法机构通过的、要求石油公司披露其付款情况的法律进行核实。包括英国、美国和挪威在内的和平协议的国际担保方，需要在促进透明化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中国[3]和日本[4]作为苏丹石油的主要客户，也应该要求更多的透明性，这将有助于确保政局稳定和可靠的石油供应”。

/ 结束

若需更多详细资料，请联系：

- 英国：Mike Davis；电话：+44 20 7561 6396、+44 7872 600 860 或 mdavis@globalwitness.org
- 肯尼亚（9月2-8日）：Rosie Sharpe，电话：+254 736 374 524；Amy Barry，电话：+44 7980 664397
- 南部苏丹（自9月8日起）：Rosie Sharpe，电话：+256 477 249 496 或 Gavin Hayman，电话：+256 477 249 495

高分辨率照片和影像可在Global Witness网站上下载，包括位于喀土穆的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总部、位于喀土穆的佩托达石油作业公司总部、苏丹油田分布图以及说明本新闻稿所述的政府和公司之间石油生产数据差异的图表。

注：

本报告将于 9 月 7 日上午 10 点（内罗毕当地时间）在内罗毕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若有意参加发布会或索取报告副本，请拨打电话+44 7980 664397 联系 Amy Barry。

[1] Global Witness 是位于英国的非政府组织，旨在调查自然资源在资助全世界各地的冲突和腐败方面的作用。

[2] Global Witness 给喀土穆财务部、能源部、矿产部以及位于北京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写信，询问它们编制和核查石油生产数据的方法，但是 2 个月后，未收到任何回复。

[3] 中国原油的百分之五来自苏丹。中国国有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苏丹目前所有产油油田（除一个产油油田外）的最大权益合伙人，并在石油勘探、钻探、管道铺设和出口设施等上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南部苏丹冲突死灰复燃，对中国的能源安全及其投资构成威胁。因此，中国利用它在苏丹的影响力，通过促进苏丹石油部门的透明性，并要求它的国有公司公布它们向喀土穆政府支付的款额等方法，以帮助降低苏丹冲突的风险，是符合中国的利益的。

[4] 日本是苏丹石油的主要买家之一，日本在其炼油厂和发电厂均使用苏丹石油。世界上能够加工苏丹储量最丰富的高酸 Dar 混合油的炼油厂中，有很多位于日本。日本应利用它在炼制 Dar 混合油方面几乎处于垄断的地位，促使苏丹采取本报告所述的建议。

石油生产数据说明：

• 2007 年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区块的政府和公司产油数据之间 9% 的差异（1 区、2 区和 4 区）；1 区、2 区和 4 区的开采权属于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这些区块的运营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07 年的年报表示这些区块的“日产油量维持在 27 万桶”。喀土穆的财务部公布的数据为每月产油桶数。将这个数据转换成每日产油桶数，2007 年的最低产油量为 230130 桶/天（11 月），最高产油量为 256273 桶/天（3 月）。换言之，在政府公布的数据中，产油量最高月份的数据也低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公布的数据。平均来说，2007 全年，喀土穆的财务部公布的产油量为 245614 桶/天。这比石油区块的运营商公布的数据少了 9%。

• 2007 年，佩托达区块的政府和公司产油数据之间 14% 的差异（3 区和 7 区）；3 区和 7 区的开采权属于佩托达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这两个区块的运营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07 年的年报表示这两个区块的“产油量达到了 1 千万公吨”。根据美国政府能源信息管理署网站上公布的苏丹原油密度数据，这相当于 7450 万桶的产油量。喀土穆的财务部表示，2007 年 3 区和 7 区的产油量为 6400 万桶。这比石油公司公布的石油产量数据少了 14%。

• 2005 年，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区块和 Petro Energy 公司区块的政府和公司产油数据之间 26% 的差异（1 区、2 区、4 区和 6 区）。

这些数据为开采权属于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的 1 区、2 区和 4 区以及开采取属于 Petro Energy 公司的 6 区的产油量合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这几个区块的运营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 2005 年年报表示，“[在]我公司在苏丹[...]的项目中，原油产量已经达到 1638 万公吨”。根据美国政府能源信息管理署网站上公布的苏丹原油密度数据，这相当于 12200 万桶的产油量。喀土穆政府已经于 2005 年公布了 1 区、2 区和 4 区的石油产量数据，但尚未公布 6 区的石油产量数据。财政部网站上的数据表明，在 2005 年，1 区、2 区和 4 区的石油产量已经达到了 7580 万桶。我们已经获得 6 区石油产量的三个预估值，但是为了保守起见，使用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最大预估值。根据喀土穆政府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布的数据，可得出 1 区、2 区、4 区和 6 区产油量的最大总产量为 9070 万桶。这个数据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年报中披露的数据少了 26%。

• 2007 年，6 区的政府和公司的产油数据之间没有较显著的差异。

6 区的开采权属于 Petro Energy 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该区块的运营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07 年年报表示，6 区的日产油量保持在 4 万桶/天“以上”。喀土穆的财政部表示，在 2007 年中，日产油量为 36027 桶/天（1 月）至 42454 桶/天（8 月）不等。2007 全年，平均产油量为 39280 桶/天，与石油公司披露的 40000 桶/天相比，差距不大，虽然日产油量实际上并未“超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说的 40000 桶/天。